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69號

原告 郭彩蓮

訴訟代理人 紀錦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尤信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查本件被告係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、毀損他人物品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717號），就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應限於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日22時55分許對原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，此見上開刑事判決自明，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其中30萬元係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31日駕車衝撞同案原告誠品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之行為，對原告亦涉犯殺人、恐嚇之犯意所致精神損害之賠償等語，惟該部分未經檢察官起訴，亦未經本件刑案審理後判決其有罪，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訴自應另徵裁判費。又原告關於上開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冒佩好